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
電話：02-87711450
傳真：02-27782409
電子信箱：fouhwan@ctsod.twmail.org
聯絡人：吳郁瑄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殘總字第104000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會網站下載[http://www.ctsod.org.tw\(0000422ABRA_ATTCH14.doc\)](http://www.ctsod.org.tw(0000422ABRA_ATTCH14.doc))

主旨：請 貴單位轉發所屬，持有本會100年前(含100年)各運動
種類A、B、C級教練、裁判證照者，請於105年2月22日
前持舊證照寄回換領新證照，如逾期未換發者即喪失其資
格，換證須注意作業如說明，敬請 協助代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訂定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中規定其有未列效期或效期逾三年者，於105年2月22日前換發新證。

二、申請換發新證者，必需參加本會或體育專業教育機構、協會所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累積時數30小時(學、術科均可)提出證明申請，申請時需繳回舊證照及檢附一寸照片乙張、證照費每一項為新台幣300元，並請匯至本會帳戶，以便製作。

匯款帳戶：郵政劃撥帳號：16788258號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。

(匯款收據影本一併寄送)

三、檢附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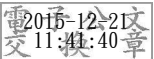
104/12/22



四、申請表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ctsod.org.tw/>

正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